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3〕1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现代阳光自行车（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81885528E

住所：西青区精武镇大卷子村安兴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谢维国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3年3月20日，我局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报函》（以下简称《历城函》），并附《检验报告》（编号：TXZJ/JD20230112105）。《检验报告》显示，由现代阳光自行车（天津）有限公司生产的、销售至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凤鸣路717号海亮院里11号楼1-102的历城区常赢电动车商行的电动自行车（标称商标“阿米尼”，规格型号“TDT651Z”，生产日期/批号“2022.08.18//”），经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规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品。

《检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编号：TXZJ/JD20230112105

检验类别：县级常规监督抽查

产品名称：阿米尼电动自行车

标称商标：阿米尼

生产日期/批号：2022.08.18//

规格型号：TDT651Z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历城区常赢电动车商行

历城区鲍山街道凤鸣路717号海亮院里11号楼1-102/15165196969

标称生产者、地址及联系电话：现代阳光自行车（天津）有限公司

西青区精武镇大卷子村安兴路22号/

任务来源：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样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2023-01-12

抽样数量：检1辆/备1辆

库存数量：2辆

检验日期：2023-01-16至2023-02-20

检验依据：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判定依据：《济南市历城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导线布线安装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依据《济南市历城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签发日期：2023年2月24日

不合格项目具体内容：检验项目：导线布线安装；技术要求：所有电气导线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导线夹紧装置选用绝缘材料，若采用金属材料，则必须有绝缘内衬；插接件插接可靠、无松脱；电气系统所有接线的导电部分均不得裸露；车把与车架之间的连接部位不得因正常转动而损坏导线的绝缘；与充电电源连接的系统中可能带电的部件，在任何操作情况下均有适当的防护装置，以防止人体直接接触；检验结果：车架上存在金属夹紧装置无绝缘内衬；单项判定：不合格。

2023年3月27日，当事人收到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不合格结论，当事人在15日内未提出异议或复检。2023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规格型号“TDT651Z”，生产日期/批号“2022.08.18//”的阿米尼电动自行车，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案于2023年4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主营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当事人生产（标称商标“阿米尼”，规格型号“TDT651Z”，生产日期/批号“2022.08.18//”，以下简称涉案电动车）电动车共35辆，销售给历城区常赢电动车商行2辆；销售给其他经销商33辆。其中销售给历城区常赢电动车商行的2辆经抽检为不合格品。当事人于2022年8月18日生产的电动车为同一生产流程，为同一生产批次的产品。

当事人生产的涉案批次电动车成本价为550元/辆。本案货值金额为21198元，违法所得为194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报函》，并附《不合格产品登记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验结果告知书》《不合格项目分析报告》《检验报告》（编号：TXZJ/JD20230112105）；检验机构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资质；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环境照片、涉案阿米尼电动车箱签照片、成品生产入库流统计表照片；

4.当事人提供的《阿米尼品牌ODM生产厂商授权证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当事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单》《现代阳光电动车采购合同》《排产计划单》《排产单》《原材料出库单》《成品入库单》《成品出库统计表》《出厂检验记录》《发货单》《成本核算单》

当事人提供的历城区常赢电动车商行的营业执照照片、《产品召回通知书》《整改报告》

6.我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送达回证及《回函》；

7.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全文；

8.《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青市监监罚〔2022〕5 号）全文。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5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3〕19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经抽检，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其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津青市监监罚〔2022〕5号），本次调查为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二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节，同时，在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依据第十七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情节、当事人认知程度，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948元；

2.处罚款31797元。共计罚没款33745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